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九月





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4)-02-072

敬启者：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青岛港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本所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嘉源(2024)-02-05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本次重组相关人员在青岛港本次重组首次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青岛港 A 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如下保证：

（1）其所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若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2）其提

供的有关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

本所律师对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人员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核查意见仅供青岛港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于二级市场买卖青岛港 A 股股票事宜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青岛港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买卖青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下同）；
- 2、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3、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4、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5、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6、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7、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二）本次重组的内幕知情人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为青岛港本次重组首次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至本次重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即2022年12月28日至2024年7月12日。

二、本次重组内幕知情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前述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青岛港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情况

贾文娟系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滕飞的母亲，在核查期间内，贾文娟买卖青岛港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4年5月27日	-1,000	0	卖出

贾文娟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滕飞未向贾文娟透露青岛港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贾文娟做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指示。

2、贾文娟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贾文娟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贾文娟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贾文娟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青岛港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情形。

4、贾文娟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贾文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

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青岛港股票。

6、若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贾文娟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滕飞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滕飞未向贾文娟透露青岛港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贾文娟做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指示。

2、贾文娟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贾文娟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贾文娟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贾文娟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青岛港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情形。

4、滕飞及贾文娟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滕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青岛港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6、若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贾文娟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二）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情况

邓枫系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蒋鲁峰的配偶，在核查期间内，邓枫买卖青岛港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4年1月15日	-3,700	16,500	卖出
2024年1月15日	-3,100	13,400	卖出
2024年1月15日	-100	13,300	卖出
2024年1月15日	-3,100	10,200	卖出

邓枫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蒋鲁峰未向邓枫透露青岛港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邓枫做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指示。

2、邓枫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邓枫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邓枫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邓枫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青岛港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情形。

4、邓枫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邓枫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青岛港股票。

6、若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邓枫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蒋鲁峰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蒋鲁峰未向邓枫透露青岛港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邓枫做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指示。

2、邓枫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邓枫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邓枫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邓枫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青岛港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情形。

4、蒋鲁峰及邓枫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蒋鲁峰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

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青岛港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6、若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邓枫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情况

董相忠系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员董安琪的父亲，在核查期间内，董相忠买卖青岛港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3年5月9日	200	200	买入
2023年5月11日	-200	0	卖出
2023年6月19日	300	300	买入

董相忠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董安琪未向董相忠透露青岛港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董相忠做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指示。

2、董相忠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董相忠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董相忠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董相忠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青岛港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情形。

4、董相忠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董相忠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青岛港股票。

6、若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董相忠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董安琪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董安琪未向董相忠透露青岛港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

方式向董相忠做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指示。

2、董相忠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董相忠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董相忠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董相忠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青岛港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情形。

4、董安琪及董相忠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董安琪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青岛港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6、若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董相忠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四）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情况

李华美系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原财务总监李林的母亲，李华美已于2023年2月去世，李林的弟弟李森自2023年5月开始卖出李华美股票账户所持青岛港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3年5月5日	-1,600	98,4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200	98,2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300	97,9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3,200	94,7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94,6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94,5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94,4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800	93,6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93,5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93,4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300	93,1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93,000	卖出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3年5月5日	-1,200	91,8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5,100	86,7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86,6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86,5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800	85,7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200	85,5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400	85,1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85,0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84,9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84,8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84,7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5,100	79,6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100	79,5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4,700	74,8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5,100	69,7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4,100	65,600	卖出
2023年5月5日	-32,800	32,800	卖出
2023年5月8日	-2,400	30,400	卖出
2023年5月8日	-3,200	27,200	卖出
2023年5月8日	-2,500	24,700	卖出
2023年5月8日	-2,900	21,800	卖出
2023年5月8日	-3,900	17,900	卖出
2023年5月8日	-3,600	14,300	卖出
2023年5月8日	-3,400	10,900	卖出
2023年5月8日	-3,000	7,900	卖出
2023年5月8日	-200	7,700	卖出
2023年5月8日	-7,700	0	卖出

李林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李林未向李华美、李森透露青岛港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李华美、李森做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指示。

2、李林之母亲李华美已于2023年2月去世，弟弟李森自2023年5月开始卖出李华美股票账户所持青岛港股票。

3、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李森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4、李森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青岛港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青岛港股票

的情形。

5、李林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6、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李林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青岛港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7、若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李森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李森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李林未向李森透露青岛港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李森做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指示。

2、李森之母亲李华美已于2023年2月去世，李森自2023年5月开始卖出李华美股票账户所持青岛港股票。该等买卖股票行为系李森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森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青岛港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青岛港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情形。

4、李森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李森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青岛港股票。

6、若上述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李森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五）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情况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在核查期间内，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买卖青岛港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股票账户	自查期间累计 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 卖出（股）	自查期末结余 股数（股）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自营业务股票账 户	64,265,423	65,402,096	788,126
	信用融券专户	-	-	676,500
	资产管理业务股 票账户	6,420,200	6,423,500	-

中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中信证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次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曾在本次重组的预案阶段参与方案筹划工作。在核查期间内，中金公司买卖青岛港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账户性质	股份变动情况 （股）	交易类型	自查期末持 股数（股）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自营账户、衍生 品业务自营性 质账户	64,400	出借人证券出借	1,590,186
		372,500	股份存入	
		372,500	股份取出	
		1,764,124	红息（利）	
		62,111,120	买入成交	
		58,871,636	卖出成交	
		233,8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137,7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买卖时间	账户性质	股份变动情况 (股)	交易类型	自查期末持 股数(股)
		2,957,800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670,800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64,400	证金公司归还出借人 证券	
	融资融券专用 账户	23,300	红息(利)	80,000
		175,100	买券还券划入	
		98,400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137,7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233,8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1,176,900	证券公司归还转融券 证券	
	资产管理账户	1,084,100	转融券借入	82,600
		6,387,386	买入	
		6,323,886	卖出	

中金公司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自营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融资融券专用账户和资产管理账户买卖青岛港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青岛港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上述股票账户买卖青岛港 A 股股票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

查报告及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柳卓利

柳卓利

王秀淼

王秀淼

2024年9月11日